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152 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HG0102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HG01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152 设备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83.6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设备采购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警用品产品生产或者销售资格，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4.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能提交其销售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的本项目授权文件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 9: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 9: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

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6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QS1701HG01023）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时间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8318858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含安装验收合格)
设备	一批	83.6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注：1. 文件中技术规格带“★”和“▲”指标项需产品制造商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原件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指标不满足。

2. 文件中带“★”项为强制性响应项，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将会导致废标。文件中带“▲”项为重要功能及参数指标项。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二)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三)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四)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五) 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六) 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便携式双目红外、热成像双通道侦察仪	技术参数： 红外系统： 2.1、探测器：非制冷焦平面阵列 2.2、像元数：384×288 2.3、像元尺寸：17μm×17μm 2.4、响应波段：7.5~13.5μm 2.5、焦距：f=65mm (F#0.9) 2.6、视场角：5.75°*4.31° 2.7、调焦方式：电动调焦 2.8、图像帧频：≥25Hz 2.9、显示：双目 OLED 显示（亮度、对比度可调）	2

		<p>可见光系统：</p> <p>2.10、CCD：1/3 英寸 CCD</p> <p>2.11、像元数：976(H)x582(V)</p> <p>2.12、响应波段：可见光波段</p> <p>2.13、焦距：f=4~92mm 连续可变</p> <p>2.14、光圈：F1.65-3.0</p> <p>2.14、视场角：2.2°~49°（水平）</p> <p>2.15、变焦：电动（43 倍电子变焦系统）</p> <p>主要功能：</p> <p>2.16、▲双波段，一键切换</p> <p>2.17、▲热像物镜口径 770mm</p> <p>2.18、▲可见光物镜口径 530mm</p> <p>2.19、▲休眠和工作模式转换独家采用了人体智能感应技术</p> <p>2.20、▲热成像 8 种色彩色板可选</p> <p>2.21、设备支持白热显示方式</p> <p>2.22、▲设有图像增强功能，0 到 8 共计 9 档图像增强档位可选</p> <p>2.23、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采用进口高性能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定位所处位置</p> <p>2.24、▲电子罗盘系统，采用进口高精度高稳定性二维电子罗盘</p> <p>2.25、图像录像系统，最大可扩充 16G 容量 SD 卡，实现红外图像录制回放等功能</p> <p>2.26、▲双目 OLED 显示方式，观测方便、图像清晰</p> <p>其他要求：</p> <p>投标现场需提供实物样机进行演示，特别针对技术特点中的“▲”，需结合现场演示作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2	红外望远镜	<p>技术参数：</p> <p>3.1、仪器等级：高清警用全数字成像电子式光学彩色成像</p> <p>3.2、▲仪器内部菜单：中文（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3.3、仪器结构：日夜两用，双筒大口径全镀膜，全波段镜头透光率≥98%</p> <p>3.4、主动红外：有</p> <p>3.5、强光保护：自动强光保护</p> <p>3.6、镜头材料：铝合金+7 片玻璃镜片，表面氧化哑黑，视角范围：7°</p> <p>3.7、物镜分辨率：60 线对，物镜光圈：F=1.3，物镜焦距：37.5 mm</p> <p>3.8、目镜焦距：12.3 mm，目镜调节范围：±1.8mm，目镜出瞳距离：8mm，目镜出瞳直径：12mm</p> <p>3.9、红外夜视灯：850nm</p> <p>3.10、放大倍数：5*50 mm</p> <p>3.11、镜片镀膜：多层 7 片光学全镀红外增透膜玻璃镜片</p> <p>3.12、最短对焦距离：2M，弱光观察距离：2M-无限远</p> <p>3.13、▲夜间观察拍摄距离：至少可在 300 米处识别人体轮廓（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3.14、▲白天观察拍摄距离：可看清楚 800 米处人体轮廓（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3.15、图像传感器：500 万像素 CMOS 感应器</p> <p>3.16、GPS 经纬度：有，手动输入</p> <p>3.17、超高系统放大倍率，红外变倍同步</p> <p>3.18、▲数字变倍：5 倍（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3.19、内置显示屏：1.5”彩色液晶显示屏，带内录和存储功能，1.5”彩色显示屏可显示拍摄模式与张数，可即时查看或删除，方便侦察目标</p>	99

		<p>3.20、图像分辨率：2592*1944,1600*1200,640*480/,JPEG</p> <p>3.21、动态影像分辨率：1280*720，640*480 @25fps</p> <p>3.22、▲能同时支持拍照或录像拍摄，可以将拍摄时间及 GPS 经纬度清晰的显示在照片录像上（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3.23、录音功能，自动定时拍摄</p> <p>3.24、支持 TF 卡存储：存储扩展最高 32GB，全黑动态连续长达近 20 小时的摄录时间，曝光：自动控制（标配不含存储卡）</p> <p>3.25、TV 输出：可连接电视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p> <p>3.26、工作电压:6V(4 节 5 号可充电锂电，镍氢或碱性电池都可)</p> <p>3.27、支持使用 5-6V 的移动电源可永不断电,连接时可连续供电拍摄</p> <p>3.28、▲防水值：机身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2008 中的 IPX4 等级要求（该参数需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p> <p>其他要求：</p> <p>▲所投产品需具有国际 CE,FCC,RoHs,WEEE 认证证书</p>	
--	--	--	--

注：二种设备都需提供实物样机演示，并现场封存。待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样品由代理机构转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

-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付款条件：

- 2.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2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3 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交一份金额为结算价 5%的“银行保函（为期 4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20%。
- 2.4 在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一份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有效期为 4 年。
- 2.4 本项目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
- 2.5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付款期限为理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 2.6. 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于合同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按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开列，原件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的使用单位，复印件送采购人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五、其他要求

➤ 设备测试和验收要求

1、设备测试

要求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制造商授权技术员在采购人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对每个单体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单项产品质量过关，技术指标合格。

2、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双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在发货前须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发货，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单位后，收货单位组织第二次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验收单。

- 1) 设备到货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分别派员参加。
- 2) 设备到货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装箱单等资料。
- 3) 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 4)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性能参数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含稳定性测试条款。
- 5) 验收相关资料：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两套，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 6) 所有的验收都满足合同的要求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出具设备交接单。交接单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的代表签字。

➤ 售后服务要求和培训要求说明

1、售后服务与管理机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其对售后服务的建议，并给出具体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供设备“三包”的说明（包括备品备件提供）；
-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
- 3) 对用户人员的培训及费用；
- 4) 售后服务机构的说明；
- 5) “三包”期间及之后，出现故障时的处理响应时间及费用负担等；
-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7) 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内有常驻机构，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维护机制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设备验收之日算起，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36 个月内系统各软\硬件设备因设计或是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是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和更换；投标人在广东省内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该机构应具有用于维护的机械、设备、仪表、工具和必要的备件；能够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响应维修，简单故障能够在 1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并向用户提交检查报告。

-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详细阐述保修期外的维护费用。

3、人员培训

3.1 培训要求

- 1) 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应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
- 2) 培训教员对所提供产品应具有熟练的操作和维修经验。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在教学前 3 天一并提交用户，用户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 3) 在完工测试之前为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用户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参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2 培训事项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清单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

3.3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涉及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投标总价。

3.4 中标供应商在交付时需提供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设备系列号）、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3.5 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集成、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转移支付采购公安警务装备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应与招标文件一致）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具体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

二、货物清单

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三、货物质量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其他标准

1.2.1.....

1.2.2.....

1.2.3.....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四、合同货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五、货物交付

1. 货物交付方式为：乙方免费送货。

2.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天。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货物交付的特别要求

5.1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

5.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5.4 货物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

5.5 乙方应在发货时为每个收货单位同时配送经甲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

六、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1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

1.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收货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

1.3 乙方上门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须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

1.4 在甲方支付最后一期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有效期____年。

2.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3.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开列，原件随货同行交给甲方的使用单位，复印件送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

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其他技术文件参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如果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有特别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包装要求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袋）均应用不褪色油漆和显而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尺寸、净重、货物名称等信息，同时应按实际标有“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提示信息。

十一、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需要检验或测试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测试的甲方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或测试的时间为：
3.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或货物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经与乙方协商后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

验部门提出检验申请，经检验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负责更换货物外还需承担检验费用；若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9.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十二、安装、调试与运行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十三、验收

1.1 乙方在发货前通知甲方抽检初验（按每批不低于 5%的抽检率且不低于收货单位数进行抽检），经甲方确认后封存样品及整批货物。

1.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单位清点核对货物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单（验收单？）；收货单位和乙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3.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3.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四、培训（参照招投标文件）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各使用单位____名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及必须的培训资料。

十五、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天内无条件退货；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15天的，应予退货。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

2. 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买方的维修通知后____分钟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分钟到场，并在____分钟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____分钟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服务和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参照招投标文件）

十六、索赔：以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对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更换货物与退货的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货物风险由乙方负责。

十九、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二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0	20	4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评标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售后维护服务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按照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和优化程度。	30	1、售后维护内容清晰、方案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 3 名，且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高级项目经理，得 30 分； 2、售后维护内容清楚、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 1 名，且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高级项目经理，得 15 分； 3、招标需求基本理解、售后维护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 1 名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近 3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及拟任项目经理毕业证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资质	根据供应商资质情况打分	30	1、具有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 2、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资质的：相比较获得连续年限最长的，得 20 分；第二长的得 10 分；第三长的得 2 分，其余的得 0 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不得分。
4	经营能力	2014 年以来经营能力，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状况同比，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14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或公安系统产品销售业绩（从合同金额、合同数量综合考量）	30	提供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或公安系统产品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各投标人横向对比：第一名得 30 分；第二名得 20；第三名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响应程度	各项技术要求和 技术指标是否响 应用户需求书的 要求	4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非▲项非★项要求），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非★项要求），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质量水平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质文件情况打分	20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现场查验），每提供一份检验报告得 10 分，加满为止，本项目最高为 20 分。
3	产品技术水平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情况打分	2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优于本项目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每一项 5 分，加满为止。（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
4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及供应商售后培训能力打分	20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的全面合理，培训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其余 0 分。
合计				10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8或格式自定)			
3.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3.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5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3.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3.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9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10	提供2014年-201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 (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 (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如有)。
9. 培训方案 (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HG20160919